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天祐博士(「黃博士」)因其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由於黃博士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足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黃博士的辭職申請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在此期間，黃博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現有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盡快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預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末完成補選。

黃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博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政策、規範的公司治理及健康的業務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董事會在此對黃博士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